

当 / 代 / 国 / 际 / 惯 / 例 / 丛 / 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INTERNATIONAL PRACTICE



当代国际惯例

税收制度
税收征管
个人所得税
海 关
经济特区

3

海南出版社

当 / 代 / 国 / 际 / 惯 / 例 / 丛 / 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INTERNATIONAL PRACTICE

当代国际惯例

税收制度
税收征管
个人所得税
海 关
经济特区

海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国际惯例 第3册/周文彰主编. -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8

ISBN 7-80645-267-2

I. 当… II. 周… III. 经济管理-国际惯例 IV. F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9592 号

当代国际惯例

(第三卷)

主 编:周文彰

副主编:符策震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16·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海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肇庆市端州报社印刷厂印刷

1999年8月第1版 1999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2

字数:75万 印数:1-5000册

ISBN 7-80645-267-2/F·20

定价:80.00元

主 编 的 话

周文彰 博士

中 国是国际社会的重要构成，国际社会是中国社会发展的现实背景。

中国是国际市场的重要部分，国际市场是中国经济繁荣的必要前提。

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进程，已经把中华民族引入了这样的时代：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能实现于国际社会和国际市场之外；中国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繁荣依赖于它与国际社会和国际市场的对接连轨。

要实现中国与世界的对接连轨，就要熟悉、尊重和运用国际社会经济运行的通常作法和一般规则。

《当代国际惯例丛书》就是为广大干部

和群众了解和掌握国际社会经济运行的通常作法和一般规则而编辑出版的一套系统的入门丛书。

本《丛书》的构思是在我先前主编的《国际惯例书库》的基础上进行的。1991年，为适应海南经济特区同时也是为满足全国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向海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提出研究国际惯例、编辑出版《国际惯例书库》的建议。建议被采纳，省领导亲自挂帅“国际惯例书库编辑委员会”，我任执行主编。1993年，《国际惯例书库》的26个选题合订成5卷，共约400万字，由海南出版社出版，作者均来自相关领域的高层管理机构和专门研究机构，他们都是多年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专家，并且，每一个选题都由更权威的专家审定。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厉以宁、刘国光、吴敬琏、肖灼基、董辅礪，著名法学家王叔文、冯大同、陈光中、曾宪义，应邀担任顾问。《国际惯例书库》面世后，各方反映不错，次年获海南省1993年度“五个一工程”优秀精神产品奖。

斗转星移，时光一晃划过4年。《国际惯例书库》早已售罄，而改革开放的长足发展却使我国与国际惯例对接连轨的工作在各个领域快速推进，人们对国际惯例知识的需求与日俱增。1997年下半年，海南出版社总编辑符策震同志和我商量，约我循着《国际惯例书库》的思路，把国际惯例的研究、编撰工作承续下

去，出版工作由他负责。这正合我的愿望：我一直想把这个课题不断地做下去。于是，我立刻制作编撰方案，开列选题，物色和邀请作者——《当代国际惯例丛书》启动了。

本《丛书》大部分选题是重新组织的，只有13个选题选自《国际惯例书库》，它们是：会计、财务管理、股份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国际商事仲裁、税收制度、海关、经济特区、技术转让、国家公务员制度、改造罪犯、反贪污贿赂、跨国跨地区犯罪的惩治。在收入本《丛书》时，除“股份公司”选题的作者认为没有什么东西需要修改或补充外，其他均由作者根据国际惯例的新变化和他们这几年研究的新成果作了修改和补充，有的改动的篇幅还很大。当年的副教授如今已成为教授，当年的普通专家如今已成为本领域的顶尖级学者，当年的老教授有的如今已经退休，但他们都以满腔的热情和高度负责的态度，为本《丛书》或修订书稿，或推荐选题、作者，或承担新的编撰工作，真令我感动。尽管有上述选题的重复，本《丛书》仍可以看作是《国际惯例书库》的续篇。

本《丛书》所理解的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和各国实践中共同遵守和普遍采用的习惯、规则或通例等等的总称。

毫无疑问，国际惯例首先是国际交往的惯例，是

各国共同遵守的处理和调节国家间经济、政治、文化等等交往关系的习惯、规则或通例。国际交往，既是国际惯例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客观基础，没有国际交往就不可能有国际惯例，又是国际惯例处理和调节的首要对象，没有国际交往，国际惯例就失去了意义。把国际惯例首先理解为国际交往的惯例，这是我们和通常理解的一致之处。

但是，国际惯例不能仅仅理解成国际交往的惯例；各国在处理本国内部事务，例如在发展经济、管理社会、建设文化、从事政治等方面遵循或采用的一些共同的习惯、规则、举措等等，在我们看来，也是国际惯例，尽管这些活动并不具有国际交往的意义。我们之所以特意加上“各国实践”四个字的主要考虑即在于此。这是我们和通常理解不一致的地方。“各国实践”方面的国际惯例，是各国在长期的实践中，通过自我摸索和相互借鉴等途径而逐步趋同并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宝贵经验，对于我国当前及今后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参照价值。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各国实践”方面的国际惯例反倒成了本《丛书》的主要内容。当然，这里所说的“各国”、“共同”、“普遍”等等，只是相对而言的。国际惯例，按其调节的内容和范围，既有世界通用性的，也有区域通用性的；有的适用于世界一切国家和地区的一切领域（如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有的仅仅适用于世界某一领域或行

业（如 FOB——离岸价格）；世界多数国家或某一区域所有国家虽然“共同”采取或实行某一惯例（如共同削减关税），但并不排除具体做法又各有差异（如削减关税的幅度可能有所不同）。更何况，今天通行于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有效措施或规范，不久就可能被广泛效仿而成为国际惯例。

这些情况表明，国际惯例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动态的过程，死抠字眼不一定有利于我们掌握它。至于本《丛书》，本着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借鉴和参照的目的，我们没有严格受“各国”、“共同”、“普遍”这些字眼的束缚，有意识地介绍了一些国家和地区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管理中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而没有推敲它们究竟是否可以称作国际惯例。这份用心，相信读者能够理解和体谅。

同《国际惯例书库》一样，本《丛书》的编写坚持客观性、现实性、准确性、实用性的原则。所谓客观性，就是对国际惯例只作实事求是的介绍或描述，一般不作分析或评价；所谓现实性，就是只收录现在通行的国际惯例，已废止不用的不再介绍，一般也不作历史的回顾和追溯；所谓准确性，就是所有内容尽量采用第一手资料，力求可靠无误；所谓实用性，就是以“是怎么做的”为主题，注重具体的规定、措施、环节和操作过程，以便我们在实践中借鉴和参考。话

虽这么说，但真正实现这些原则却是一件十分不容易的事情。就说实用性吧，由于我们长期以来对于外国的东西多作定性研究，鲜作实证研究，因此对具体操作过程的细微末节还谈不上如指掌；知道者而能改变传统著书立说风格将其娓娓道来者，还不很多。而且，传统研究套路仍然占据主流，实证研究远未蔚然成风。这就决定了本《丛书》仍有不尽意之处。但无论是编者还是作者，都愿意听取各方面专家、读者的批评和建议，使我们这套书逐步完善起来。

1998年5月20日于中央党校

当代国际惯例丛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稅 收 制 度

主 编 吴俊培

编 著 许建国

张云贵

戎惠良

海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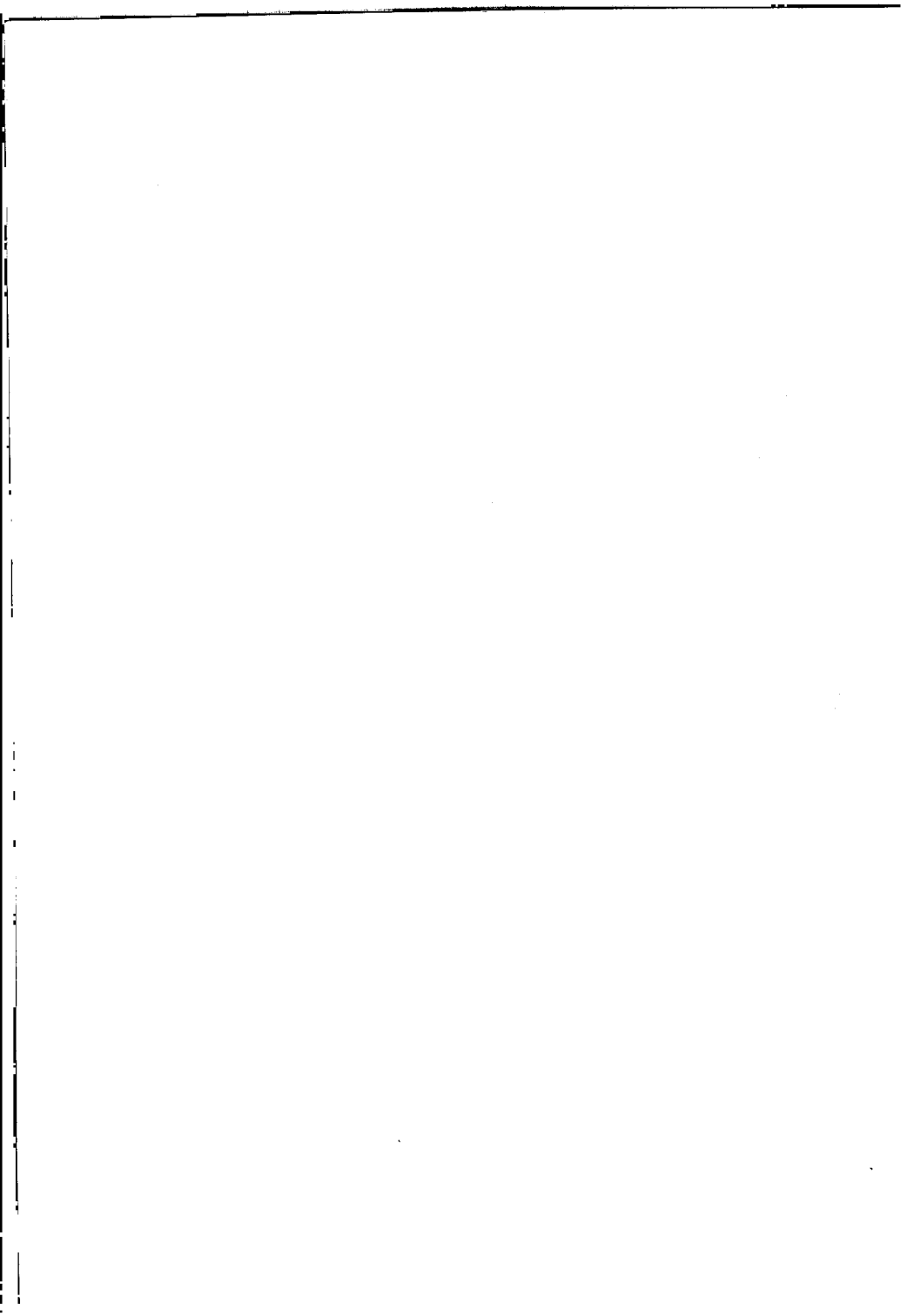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国际惯例通则	1
○	税收观念的通则	1
○	税制通则	8
第二章	税收法规国际惯例	19
○	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19
○	税法体系的国际惯例	21
○	税法原则的国际惯例	24
○	税收立法的国际惯例	28
○	税收立法技术的国际惯例	35
○	税务争讼法规的国际惯例	40
第三章	产品（劳务）市场征税	45
○	产品市场的税种设置和纳税环节	45
○	产品市场税收的课税标准	47

○	产品市场征税的税率设计	50
○	产品市场征税的课税主体选择	53
○	产品市场征税的减税免税惯例	54
○	销售税	56
○	特别消费税	61
○	增值税	64
第四章	要素市场征税	77
○	应税所得的界定与税率	78
○	所得税课征制度	83
○	公司所得税	88
○	个人所得税	102
○	社会保险税	106
第五章	潜在要素市场征税	112
○	遗产税和赠与税（馈赠税）	112
○	财产税	120
第六章	国际税收	125
○	税收管辖权实施惯例	126
○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惯例	136
○	反国际避税惯例	144

○	国际税收协定惯例	153
第七章	世界若干类型税收惯例的实例	164
○	欧共体税收惯例	164
○	发展中国家的税收惯例	170
○	经济特区税收惯例	173



第一章

税收国际惯例通则

市场经济体制是指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但国家的经济职能是不可或缺的。税收是保证国家履行经济职能的主要收入手段。因此，国家要征税，居民有纳税的义务，本身就具有国际惯例的含义。本章就是介绍以市场经济体制为背景的税收共性，故称税收国际惯例通则。

○ 税收观念的通则

一、主权国家的征税权利

1. 国家有权向国民征税

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是不向其国民征税的。征税最明显的特征是以法律为准绳，也就是说它是政治权力为依托的。但对于市场经济国家来说，国家的征税权受两个方面的约束。一是国家之所以要征税，是为了向居民提供公共劳务和解决居民间的收入分配不公问题。国家提供的公共劳务，内容十

分广泛，包括国防、行政管理、交通设施、环境保护、教育卫生、气象、电视广播等等。这些公共劳务构成了人们的消费需求，市场又没有办法予以有效率的解决，因此由政府提供。政府通常免费提供这些公共劳务，也就是消费者在享用这些公共劳务时不再支付货币。但是，政府在提供这些公共劳务时需要占用稀缺资源，因此需要运用税收来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国家征税的增加与国家提供的公共劳务的数量增加和质量提高是同步的。不受这一约束的征税权力就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例如，因不适当地增大集团消费，扩大公共劳务生产的成本所引起的征税权将受到反对。

市场经济条件下居民收入分配问题同样受到很大的局限。一是市场经济解决的分配问题只局限于再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者。但是，社会总存在丧失劳动能力而又没有亲属赡养的人，也总存在临时性发生就业困难的人，还存在遇到特殊困难需要帮助的人。另一个局限是市场经济会产生收入分配过分悬殊的问题，若不解决，将造成社会的不安定因素。政府要对在市场经济中一部分没有收入或收入过低的人予以帮助，于是就产生征税的需要和权力。税收解决市场公平问题通常以两个因素为参照：（1）社会是否安定？（2）经济增长速度是否令人满意？但这两个问题之间有矛盾，需权衡利弊，妥善解决。居民收入过分悬殊，会导致社会不安定，当这一矛盾较为突出时，税收就要注重解决公平问题。当经济增长过于迟缓时，税收就要设法刺激投资，相应的重点就要从公平移向效率。所以公平问题不可能达到十分精确的定量计算，处理两者的关系更接近于一种艺术。税收在解决公平问题时还必须相应考虑其他一些问题，例如发达国家通常规定“贫困线”，即在一定条件下规定最低生活标准所需要的开支。收入在贫困线以下的家庭不征